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968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資妙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記載之票面金額新臺幣67980元與本票影本新臺幣97681元不符，請陳明正確之票面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